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和解書（交通事故案） | | | | 和解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時 | 分 |
| 和解地點： | | | | |
| 立和解書人 | 甲方姓名 | 陳鈺淞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乙方姓名 | 柯明政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丙方姓名 | 王研蓉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肇事經過 | 於民國在113年3月1日7時30分，甲方駕駛車號MZT-7223之普通重型機車，乙方駕駛車號XYY-875之普通重型機車，  ，在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與民族一路口發生交通事故，致駕駛乙方受傷及車輛受損且乘客丙方受傷。 | | | | | | | |
| 和解條件 | 茲鑒於事出意外，互願讓步，以息爭訟，經調解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下：  一、賠償金額：  1. 由甲方同意賠償乙方的機車修理費、醫療費及一切其它損失，  和解金總數為新台幣 。甲方於民國113年 月 日前，匯予乙方帳戶。  2. 由甲方同意賠償丙方的機車修理費、醫療費及一切其它損失，  和解金總數為新台幣 。甲方於民國113年 月 日前，匯予丙方帳戶。 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均拋棄其餘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民、刑事訴訟權利。如經告訴應即具狀撤回，嗣後無論任何情形，本人及親屬，均不得提出異議或有任何要求，以及追訴情形。  三、上列和解條件，三方同意遵守，經三方簽字後生效，特立和解書為憑，並具法律效力。若甲方未按約定支付賠償金，乙、丙方有權依法追訴。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本和解書 1 式 3 份，三方各執 1 份，存查。  建議保留年限至少 2 年。 | | | | | | | |
| 立和解書人簽 章 | 甲方：陳鈺淞 (簽名蓋章)  乙方：柯明政 (簽名蓋章)  丙方：王研蓉 (簽名蓋章) | | | | | | | |